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吳冠萱 電話:27256404

電子信箱: boe24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631641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1641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 採計提敘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查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74135號函就 旨揭事項規範如下:
 - (一)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 否採計提敘薪級,及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
 -) 第9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,是否按辦理考績(成
 -)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,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 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,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 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,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 等或70分以上,繳有證明文件,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。是以,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 年終考績,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,當年度等級相當之 試用期間年資,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,得依規定 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
 - (二)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,其任教師所敘薪







第1頁, 共2頁

裝

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,得否依原銓敘之俸 級核敘一節,依待遇條例規定,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, 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,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 資提敘薪級。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(80)人字22515號 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 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,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 ,教育部業以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4715號 函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②0折-02-23次 交07:段:16章



